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吐市市监罚告〔2025〕120号

新疆正堃建材有限公司(91650400584758308K):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从2023年起连续2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责令你限期补报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仍未补报年度报告。经实地调查核实你(公司)其登记的住所也无法找到,拨打企业预留登记机关的电话号码为“关机、空号”状态,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
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艾比拜古丽·买买提、陈伟伟

联系电话：0995-8565164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12号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